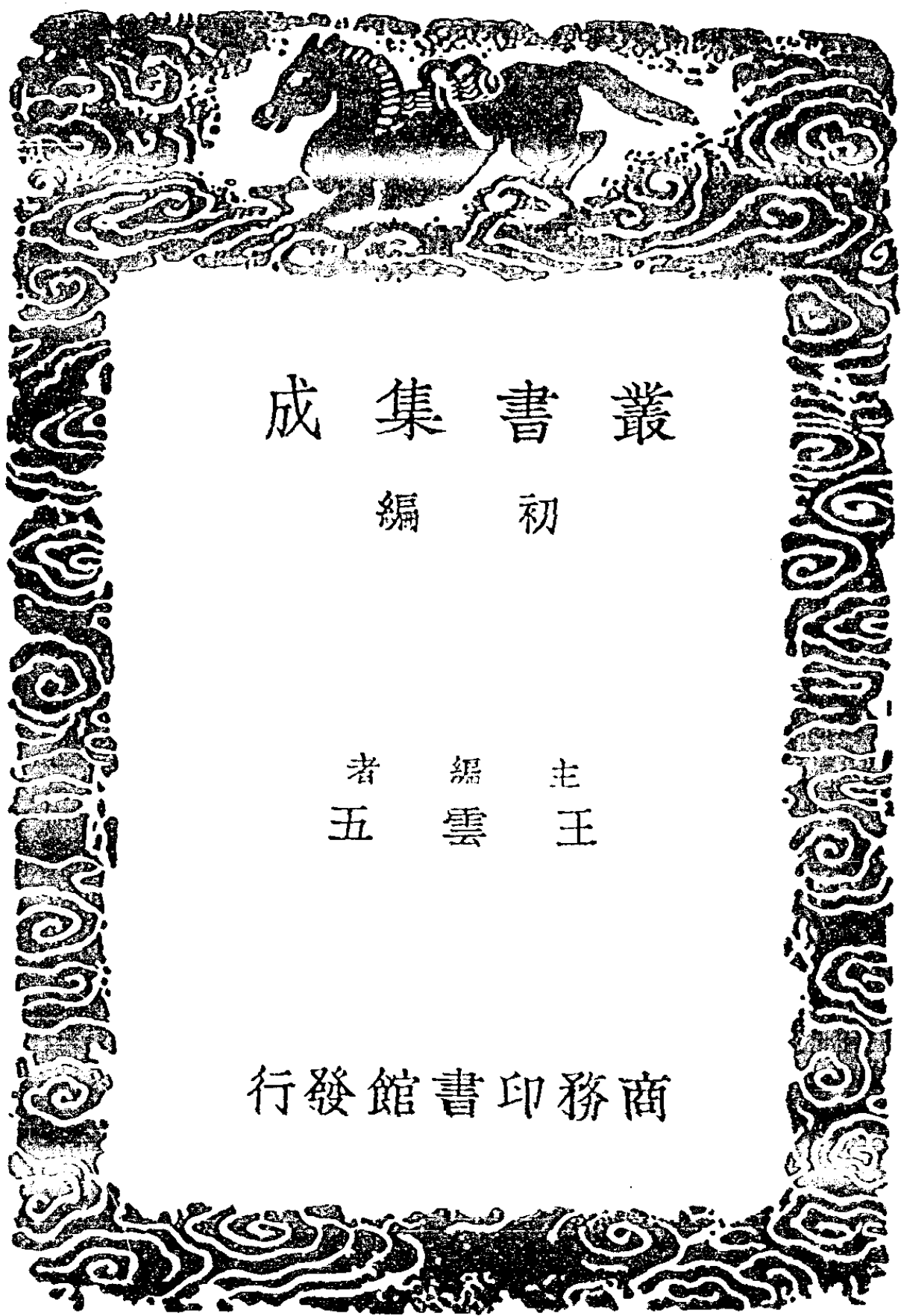


尊

孟

辨

別附
錄續
辨



成 集 書 叢

編 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辨 孟 尊

錄別 辨續附



3 0649 0028 9

撰 文 允 余



尊孟辨

本館據守山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四庫全書提要

尊孟辨三卷。續辨二卷。別錄一卷。宋余允文撰。允文字隱文。建安人。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是書卷數。與今本合。朱彝尊經義考僅云附載朱子全集中。而條下註闕字。蓋自明中葉以後。已無完本矣。今考永樂大典所載。凡辨司馬光疑孟者十一條。附史刻一條。辨李觀常語者十七條。鄭厚叔藝圃折衷者十條。續辨。則辨王充論衡刺孟者十條。辨蘇軾論語說者八條。此後又有原孟三篇。總括大意。以反覆申明之。其尊孟辨。及續辨別錄之名。亦釐然具有條理。蓋猶完書。今約略篇頁。以尊孟辨爲三卷。續辨爲二卷。別錄爲一卷。冠原序於前。而繫朱子讀余氏尊孟辨說於後。首尾完具。復還舊觀。亦可謂久湮復顯之祕帙矣。考朱子集中。有與劉共父書。稱允文干預宋家產業。出言不遜。恐引惹方氏復來生事。令陳吳二婦作狀。經府告之。則允文蓋武斷於鄉里者。其人品殊不足重。又周密癸辛雜識載晁說之著論非孟子。建炎中。宰相進擬除官。高宗以孟子發揮王道。說之何人。乃敢非之。勒令致仕。然則允文此書。其亦窺伺意旨。迎合風氣而作。非真能闢邪衛道者歟。然當羣疑叢起之日。能別白是非。而定一尊於經籍。不爲無功。但就其書而觀。固卓然不磨之論也。

尊孟辨原序

道不明。由無公議也。議不公。由無真儒也。冠圓履方。孰不爲儒。誦詩讀書。孰不學道。必有得焉。而後能自信。必自信。而後信於人。目或蔽於所見。耳或蔽於所聞。耳目之蔽。心之蔽也。公議何有哉。易曰。問以辨之。中庸曰。辨之弗明。弗措也。道之不明久矣。辨其可已乎。昔戰國有孟軻氏。願學孔子術。儒術。道王道。言稱堯舜。辭關楊墨。唱天下以仁義。聖人之道。蝕而復明。孟子力也。孟氏沒。斯道將晦。七篇之書。幸免秦火。後之讀其書者。雖於時措之宜。未能盡識。至其翕然稱曰。孔孟豈可厚誣。天下後世。以爲無真儒。無公議哉。噫。道同則相知。道不同則不相知。蘭陵荀卿大儒也。以性爲惡。以禮爲僞。異哉其所爲道。無惑乎不知孟氏。併與十二子而非之也。本朝先正司馬溫公。與夫李君太伯、鄭君叔友。皆一時名儒。意其交臂孟氏。而篤信其書矣。溫公則疑而不敢非。太伯非之。而近於詆。叔友詆之。而遠乎罵。夫溫公之疑。其意猶俟後學。有以辨明之。彼二君子。昧是意。其失至此。人之譏誚不卹也。豈以少年豪邁之氣。詆呵古人。而追悔不及歟。伊川程先生。謂孟子有泰山巖巖之氣象。乃知非而詆。詆而罵者。殆猶煙霧蒼興。時焉蔽之耳。何損於巖巖。余懼世之學者。隨波逐流。蕩其心術。仁義之道益混。於是取三家之說。折以公議。而辨之。非敢必人之信。姑以自信而已。命之曰尊孟辨。俟有道者。就而正焉。隆興紀元。初春望日。建安余允文隱之序。

尊孟辨卷上

溫公疑孟

宋 余

九

疑曰。孟子稱所願者學孔子。然則君子之行。孰先於孔子。孔子歷聘七十餘國。皆以道不容而去。豈非非其君不事歟。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豈非非其友不友乎。陽貨爲政於魯。孔子不肯仕。豈非不立於惡人之朝乎。爲定哀之臣。豈非不羞汙君乎。爲委吏。爲乘田。豈非不卑小官乎。舉世莫知之。不怨天。不尤人。豈非遺佚而不怨乎。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豈非陋窮而不憫乎。居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豈非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乎。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遯世無悶。非不恭也。苟無失其中。雖孔子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

余氏辨曰。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原孟子之言。非是瑕疵夷惠也。而清和之弊。必至於此。蓋以一於清其流。必至於隘。一於和其流。必至於不恭。其弊如是。君子豈由之乎。苟得其中。雖聖人亦由之矣。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或謂伯夷制行以清。下惠制行以和。救時之弊。不得不然。亦非知夷惠者。苟有心於制行。則清也和也。豈得至於聖哉。夷之清。惠之和。蓋出於天性之自然。特立獨行而不

變。遂臻其極致。此其所以為聖之清、聖之和也。孟子固嘗以百世之師許之矣。慮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偏。於是立言深救清和之弊。大有功於名教。疑之者誤矣。朱子曰。和而親。夫仕止久速。當其可而曰。是乃所謂中也。聖人之時者。詎可與夷惠同。而語哉。五十字。固已曉然矣。而公之說。豈非夫子一人之身。而以而二子之長歟。然則聖乎清者。如四時之清。適也。溫公之說。乎和。非若伯夷之清。則一於溫。煥。苟有心於相適也。溫公之說。非若伯夷之清。則一於溫。煥。苟有心於相適也。溫公之說。非若伯夷之清。則一於溫。煥。苟有心於相適也。

疑曰。仲子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蓋謂不以其道取於人而成之也。仲子蓋嘗諫其兄矣。而兄不用也。仲子之志以為吾既知其不義矣。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居於陵。於陵之室與粟。身織屨。妻辟纊。而得之也。非不義也。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以所食之鵝。兄所受之饋也。故哇之。豈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耶。君子之責人。當探其情。仲子之避兄離母。豈所願耶。若仲子者。誠非中行亦狷者有所不為也。孟子過之。何其甚耶。

余氏辨曰。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弗食不義之祿。夫孰得而非之。居於於陵。以彰兄之過。與妻同居。而離其母。人則不為也。而謂仲子避兄離母。豈所願耶。殊不曉其說。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

不慈。孰使之離。烏得謂之豈所願耶。仲子齊之世家。萬鍾之祿。世有之矣。不知何為諫其兄。以其祿與室為不義。而弗食。弗居也。謂仲子為狷者。有所不為。避兄離母。可謂狷乎。孟子深闢之者。以離母則不孝。避兄則不恭也。使仲子之道行。則天下之人。不知義之所在。謂兄可避。母可離。其害教也大矣。孟子之言。履霜之戒也。朱子曰。溫公云。仲子嘗諫其兄。而兄不用。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一時之小嫌。狷者之不為。故避之。又曰。仲子狷者有所不為也。愚謂口非之。而身享之。非狷也。非夷狄矣。雖復謹小嫌。守小節。至於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禽獸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為法於天下者。則知之矣。

疑曰。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躓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周公之於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德。齒可慢。彼哉。孟子謂蚍蜉居其位。不可以不言。言而不用。不可以不去。已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可以有餘裕。孟子居齊。齊王師之。夫師者。導人以善。而救其惡者也。豈得謂之無官守。無言責乎。若謂之為貧而仕耶。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仰食於齊。非抱關擊柝之比也。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大賢所為。百世之法也。余懼後之人。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皆援孟子以自況。故不得不疑。

余氏辨曰。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

乎。探王之意。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為事。方且恃萬乘之尊。不肯先賢者之屈。故辭以疾。欲使孟子屈身先之也。孟子知其意。亦辭以疾者。非驕之也。身可屈。道其可屈乎。其與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異矣。又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夫尊有德敬耆老。乃自古人君通行之道也。人君所貴者爵爾。豈可慢夫齒與德哉。若夫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此乃大臣輔導幼主。非可與達尊概而論也。又孟子謂蚍蜉為士師。職所當諫。諫之不行。則當去。為臣之道。當如是也。為王之師。則異矣。記曰。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而師處其一。尊師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非所謂有官守有言責者也。其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以道自任。一言一行。未嘗少戾於道。意謂人君尊德樂道。不如是則不足與有為。而謂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過矣。朱子曰。溫公云。哀召孔子。聖人也。而行孔子者。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孟子之德。召之。執與周公。而往。而孔子。聖人也。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過虛位。且不敢不恭。孟子之德。召之。執與周公。而往。而孔子。聖人也。與周公。也。豈得於成王。爵成王幼。周公之義。可之。慢彼朝諸侯。愚謂孟子固將朝。而王矣。而何不可。則孟子辭而不往。禮矣。其意若曰。我自齒朝。王所當貴也。若其所以與孔子異者。何則。孟子有疾。以要之。召我。溫公亦未深考耳。矣。重之。尊之。義。於義。何者。通也。三。者。以相。孔子則各。仲。聖者。而無所。一。或相。值。未。通。視。其。重。之。尊。之。義。於。義。何。者。通。也。三。者。以。相。孔子。則。各。仲。聖。者。而。無。所。一。公。之。前。矣。可。與。其。送。為。不。敢。伸。以。其。德。加。焉。致。至。論。不。異。於。孟子。之。任。也。則。故。曰。成。王。之。固。拜。聖。手。稽。首。於。伊。尹。而。從。焉。也。唯。可。與。為。師。者。知。之。矣。以。官。守。責。義。一。不。問。其。道。之。行。否。退。而。食。其。祿。耶。一。視。事。之。得。失。致。為。臣。而。得。歸。則。可。見。其。出。處。大。概。矣。不。可。是。矣。言。然。亦。豈。不。問。其。道。之。行。否。退。而。食。其。祿。耶。一。視。事。之。得。失。致。為。臣。而。

疑曰。孟子知燕之可伐。而必待能行仁政者。乃可伐之。齊無仁政。伐燕非其任也。使齊之君臣。不謀於孟子。孟子勿預知可也。沈同既以孟子之言。勸王伐燕。孟子之言。尙有懷而未盡者。安得不告王而止之乎。夫軍旅大事。民之死生。國之存亡。皆繫焉。苟動而不得其宜。則民殘而國危。仁者可忍坐視其終委乎。

余氏辨曰。沈同問燕可伐。孟子答之曰。可伐者。言燕之君臣。擅以國而私與受。其罪可伐。沈同亦未嘗謂齊將伐之也。豈可臆度其意。預告之曰。以齊無善政。不可伐燕歟。且言之不可不慎也久矣。彼欲伐人之國。未嘗與己謀。苟逆探其意。而沮其謀。政恐不免貽禍矣。或謂其勸齊伐燕。孟子已嘗自明其說。意在激勸宣王。使之感悟。而行仁政爾。孟子答問之際。抑揚高下。莫不有法。讀其書者。當求其立言垂訓之意。而究其本末可也。朱子曰。聖賢之心。如明鑑止水。來者照之。然亦照其面我者而已矣。固不能故燕之可伐。孟子之所宜知也。惟不以公而問齊。故不諫。而孟子之疑固未嘗對也。溫公疑孟子坐視齊伐燕而不諫。隱之。以爲孟子恐不免貽禍。故不諫。而孟子之疑固未嘗對也。而隱之不可取。決於民之悅否而已。使齊能誅君弔民。拯之於水火之中。則烏乎而不可取也哉。

疑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可乎。

余氏辨曰。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非謂其不教也。又曰。父子之間。不責善。父爲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之謂也。傳曰。愛子教之以義方。豈自教也哉。胡不以吾夫子觀之。鯉趨而過庭。孔子告之不學詩。無以言不

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詩與禮。非夫子自以詩禮訓之也。陳亢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孟子之言。正與孔子不約而同。其亦有所受而言之乎。朱子曰。子雖不可以不爭於父。親內則

更發此意尤佳。

疑曰。告子云。性之無分於善不善。猶水之無分於東西。此告子之言失也。水之無分於東西。謂平地也。使其地東高而西下。西高而東下。豈決導所能致乎。性之無分於善不善。謂中人也。瞽瞍生舜。舜生商均。豈陶染所能變乎。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長。所日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

余氏辨曰。孟子曰。人性之善。猶水之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蓋言人之性皆善也。繁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則孔子嘗有性善之言矣。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人之性。稟於天。曷嘗有不善哉。荀子曰。性惡。揚子曰。善惡混。韓子曰。性有三品。皆非知性者也。穢生犂胎。龍寄蛇腹。豈常也哉。性一也。人與鳥獸草木所受之初皆均。而人爲最靈爾。由氣習之異。故有善惡之分。上古聖人。固有稟天地剛健純粹之性。生而神靈者。後世之人。或善或惡。或聖或狂。各隨氣習而成。其所由來也遠矣。堯舜之聖性也。朱均之惡。豈性也哉。夫子不云乎。唯上智與下愚不移。非謂不可移也。氣習漸染之久。而欲移下愚而爲上智。未見其遽能也。詎可以此便謂人之性有不善乎。

疑曰。孟子云。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當應之云。色則同矣。性則殊矣。羽性

輕。雪性弱。玉性堅。而告子亦皆然之。此所以來犬牛人之難也。孟子亦可謂以辨勝人矣。

余氏辨曰。孟子白羽之白。與白雪白玉之同異者。蓋以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告子徒知生之謂性。言人之爲人。有生而善生而惡者。殊不知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所習不慎。流浪生死。而其所稟受。亦從以異。故有犬牛人性之不同。而其本性。未始不善也。猶之水也。其本未嘗不清。所以濁者。土汨之耳。澄其土。則水復清矣。謂水之性。自有清濁。可乎。孟子非以辨勝人也。懼人不知性。而賊仁害義。滅其天理。不得已而爲之辨。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以言萬物之性均。惟人爲貴耳。性之學。不明。人豈知自貴哉。此孟子所以不憚諄諄也。朱子曰。此二章。蘇未甚曉。以不憚諄諄也。恐隱之之辨。亦有未明處。

疑曰。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偏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案以上十一字。原本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余氏辨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

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為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為美，或曰：從正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為大，則必曰從變可。唯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尹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況貴戚之卿乎？紂為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曰：商有三仁焉。以仁許之者，疑於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監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為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立，出於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春秋書吳以弑，不稱其人，而稱其國者，歸罪於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朱子曰：隱之云：三仁於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於同，自靖不可以一方論之。況聖人之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不期於同，故仁而不及義，遂以為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蔽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數句未安。

疑曰：君子之仕，行其道也，非謂禮貌與飲食也。昔伊尹去湯就桀，豈能迎之以禮哉？孔子栖栖皇皇，周遊天下，佛胥召欲往，公山弗擾召欲往，彼豈為禮貌與飲食哉？急於行道也。今孟子之言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是為禮貌而仕也。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君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是為飲食而仕也。必如是，是不免於鬻

先王之道以售其身也。古之君子之仕也，殆不如此。

余氏辨曰：孔子之於魯衛，始接之以禮，則仕及不見悅於其君，則去。豈可謂不為禮貌而仕歟？為魯可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豈可謂不為飲食而仕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孰謂孔子栖栖皇皇，不為禮貌與飲食哉？孟子曰：迎之有禮，則就禮貌衰，則去。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周之亦可受者，則是言也。未嘗或戾於吾孔子之所行。如曰：不為飲食，則當慕夷齊可也。又何仕為？聖賢固不專為飲食，其所以為飲食云者，為禮貌耳。而謂古之君子能辟穀者耶？不顧廉恥而苟容者耶？誦孟子之言，而不量其輕重之可否，何說而不可疑？朱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去就，又其次至於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困窮者，豈不善於彼哉？是以君子以為為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之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於其受賜之節，而又嘗言受之曰：有限，餓不能出戶，則周之亦受也。明未至於如是之貧，則不可受。免死而已矣。言受之有限，餓不能出戶，則周之亦受而親，則溫公可以無疑於孟子矣。而隱之所辨，引孔子事為證，恐未然也。

疑曰：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內實亡也。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夫仁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願其所以殊者，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耳。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於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余氏辨曰：仁之為道，有生者皆具有。性者同得，願所行如何耳。堯舜之於仁，生而知之，率性而行也。湯武

余氏辨曰。桃應之問。乃設事耳。非謂已有是事也。桃應之意。蓋謂法者。天下之大公。舜制法者也。皋陶守法者也。脫或舜之父殺人。則如之何。孟子答之曰。執之者。士之職所當然也。舜不敢禁者。不以私恩廢天下之公法也。夫有所受云者。正如爲將。闔外之權則專之。君命有所不受。士之守法亦然。蓋以法者。先王之制。與天下公共。爲之士者。受法於先王。非可爲一人而私之。舜不得私其父。將實之於法。則失爲人子之道。將實而不問。則廢天下之法。寧并棄天下。願得竊負而逃。處於海濱。樂以終其身焉。更忘其爲天子之貴也。當時固無是事。彼既設爲問目。使孟子不答。則其理不明。孟子之意。謂天下之富。天子之貴。不能易事父之孝。遂答以天下可忘。而父不可暫捨。所以明父子之道也。其於名教。豈曰小補之哉。朱子曰。龜山先生言曰。固無是事。此只是論舜心耳。愚謂執之而已矣。非洞見皋陶之心。不能言也。此一章之義。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止於至善者也。隱之之辨。專以父子之道爲首。御似實有此事。於義未登。

史刻曰。堯以二女妻舜。百官牛羊。事舜於畝畝之中。瞽瞍與象。猶欲殺之。使舜塗廩而縱火。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而實以土。舜爲匿空。出他人井。刻曰。頑嚚之人。不入德義。則有之矣。其好利而畏害。則與衆不殊也。或者舜未爲堯知。而瞽瞍欲殺之。則可矣。堯已知之。四嶽舉之。妻以二女。養以百官。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則瞽瞍豈不欲利其子爲天子。而尙欲殺之乎。雖欲殺之。亦不可得已。藉使得殺之。瞽瞍與象。將隨踵而誅。雖甚愚人。必不爲也。此特閭父里嫗之言。而孟子信之過矣。後世又承以爲實。豈不過矣哉。史刻又一篇。疑舜與益。無避之之事。辨在後常語中。

余氏辨曰。萬章問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張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卽繼曰。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與。孟子答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又問曰。然則舜僞喜者與。答曰。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且夫舜未爲堯知。瞽瞍與象殺之可也。堯既知之。象焉得而殺之。溫公云。閭父里嫗之言。固然矣。萬章既以爲誠。有是事。如謂其必無而不答。則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孟子答之云云者。以見聖人之心。不藏怒。不宿怨。唯知有兄弟之愛而已。使天下後世明兄弟之道者。孟子之功大矣。讀孟子者。不求其明教之意。而謂其信之過。是亦不思之甚也。朱

曰。則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以下至終篇。愚欲易之曰。不如因其所問而告之。亦可以見仁人之於兄弟之心矣。蓋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不宿怨。唯知有兄弟之愛而已。今不求孟子之意。而以信之太過疑之。是以筋骨形容之不善。而棄天下馬也。

尊孟辨卷中

李公伯常語

常語曰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如何曰孔子死不得其傳矣彼孟子者名學孔子而實偕之者也焉得傳敢問何謂也曰孔子之道君君臣臣也孟子之道人皆可以為君也天下無王霸言偽而辯者不殺諸子得以行其意孫吳之智蘇張之詐孟子之仁義其原不同其所以亂天下一也

余氏辨曰大道之傳至吾夫子然後大成夫子沒百餘歲楊朱墨翟各持所見以惑後學宋之為我則偏於為義翟之兼愛則偏於為仁聖人之道自是而晦孟軻氏出以仁義之言解其蔽斯道復明不幸六藝之文厄於秦火由漢以來佛老顯行聖道不絕如綫韓愈氏斷然號於世曰軻之死不得其傳夫道不可斯須離而其在於人心者固常自若豈真不傳哉蓋以道之大要在乎仁義自孟子沒未有倡為仁義之說者此道所以為不傳也謂孟子名學孔子而實偕之妄矣又謂孫吳之智蘇張之詐與孟子之仁義一於亂天下且仁義之與智詐不啻冰炭之異非可概而論遂併以仁義為亂天下所見之謬如是烏知帝王所傳之道哉朱子曰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已矣此非深知所謂仁義者何事則未易言然則所謂仁義者又豈外乎此心哉隱之心曰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如斯而已矣

周公孔子傳之。以至於孟子。其間相望。有或數百年者。非得口傳耳授。密相付屬也。特此心之體。隱乎百姓日用之間。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而體其全且盡。則為得其傳耳。此雖窮天地。亘萬世。而其心之所同然。若合符節。由是而出。宰制萬物。酬酢萬變。莫非此心之妙用。而其時措之宜。又不必同也。故堯舜與賢。而禹與子。湯桀。又何必其相傳之一道。而孟子之所作春秋。以翼衰周。不過使天下之人。各得共本心之所同然者耳。又何必其相傳之一道。而推此觀之。則孟子之藩籬。亦不難辨矣。也。

常語曰：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為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為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耳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尚且百年，而秦并之，嗚呼，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

余氏辨曰：孟子說列國之君，使之行王政者，欲其去暴虐，行仁義，而救民於水火耳。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此。彼五霸者，假仁義而行，陽尊周室，而陰欲以兵強天下。孟子不忍斯民死於鬪戰，遂以王者仁義之道詔之，使當世之君不行仁義而得天下，孟子亦惡之矣。豈復勸諸侯為天子哉？大抵入人之罪，必文致其事，巧為鍛鍊，無所不至。謂孟子為忍人，入罪也多矣。其知有天誅鬼責之事乎？

朱子曰：李氏罪孟子勸諸侯為天子，正為不知時措之宜。隱之辨已得之，但少發明時盡善。若云行仁義，而天下歸之，乃理勢之必然。雖欲辭之，而不可得也。又辨中大抵入人之罪以下，疑可刪去。

常語曰：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

仲曾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鬪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鬪者耳。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

余氏辨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卻夷狄之功也。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曾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於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況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於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耳。謂桓公管仲之於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朱子曰。夫子之於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中國衰。夷狄橫。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而已。至於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耶。曾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說矣。李氏又有救國之說。愚以爲桓公管仲。救父祖之闕。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也。故周雖小。桓公而齊亦強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爲子舍之藏也。事爲小。其不能相桓。孟子言以齊王天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常語曰。或曰。然則湯武不爲歟。曰。湯武不得已也。契相土之時。詎知其有桀哉。后稷公劉古公之時。詎知其有紂哉。夫所以世世種德。以善其身。以及其國家而已。湯武之生。不幸而遭桀紂。放之殺之。而莅天下。豈湯武之願哉。仰畏天。俯畏人。欲遂其爲臣。而不可得也。由孟子之言。則是湯武修行仁義。以取桀紂爾。嗚呼。吾乃不知仁義之爲篡器也。又仲虺之誥。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

為口實。孔子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彼順天應人。猶兢兢如此。而孟子固求之其心。安乎哉。

余氏辨曰。仁義者。人心之所同好。不仁不義者。人心之所同惡。豈惟人心好惡為然。天心亦如之。湯武為順天應人之舉。放桀伐紂。豈得已哉。孟子閔戰國之際。人之道不立。矢口成言。無非仁義。而謂孟子以仁義為篡器。斯言一發。天下以談仁義為諱。則人將遺其親。後其君。而同於禽獸夷狄之類矣。言其可不慎乎。湯有慙德。仲虺之詰言之詳。孔子雖以武為未盡善。而終憲章之。故彖易之革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論仁政德教。必以三代為稱首。曷嘗謂湯武不可為歟。惜乎戰國之君。以孟子為迂闊。不能求為湯武。三代之治。不可復見。此僻儒得以妄生譏議也。朱子曰。隱之此辨其精。但所云矢口而言。無仁義。以救百姓倒懸之急。因言其效。以為苟能行此。則天下必將歸之。不若云教諸侯。行仁乎義。遠而天下之人。各得其本心之所同然者。則三代之治。何以加此。至於

常語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又曰。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書序伊尹。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孟子亦曰。五就湯。五就桀。伊尹也。夫周顯王。未聞有惡行。特徵弱耳。非紂也。而齊梁不事之。非桀也。而孟子不就之。嗚呼。孟子之欲為佐命。何其躁也。

余氏辨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者。文王亦俟上天之休命爾。使其歷數在躬。天命之人歸之。文王雖欲盡臣節。予知其不能焉。此武王所以謂文王誕膺天命。九年而大勳未集也。伊尹樂堯舜之道。而耕莘。湯三聘之。乃幡然而改意。其五就云者。是必湯得伊尹而貢之。使之事桀。聘問往來。至於五就也。且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則知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而自列於侯邦也。周之衰微久矣。仲

余氏辨曰。春秋之時。周室衰微。天王不能自立。以至下堂而見諸侯。當是時。徒擁其虛位爾。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說之使尊周室。及夫公山氏之召。乃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聖人之知幾也。嗚呼。知幾其神矣乎。苟惟說諸侯使之尊周。諸侯不得自肆。而強者必生變。則是速其滅周也。先見之幾。豈陋儒所能知哉。或曰。齊晉尊周非歟。曰。齊晉志在霸業。不得不尊周也。孟子距孔子之時。又百有餘歲。則周之微弱可知矣。若管仲之功。可為孔子為之矣。孔子不為。孟子安得為之乎。孔子作春秋。寓一王之法。正天下之名分。使亂臣賊子有所懼。孟子以王者仁義之道說諸侯。使之知有君臣父子。而杜僭竊篡弑之禍。正得夫春秋之旨。但學者有所未究爾。又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未嘗不欲當時之君尚德而不尚力。豈復使諸侯偃然在天子之位哉。齊桓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任賢之專。固無愧於湯武。惜乎桓公無王者之量。管仲無王佐才。徒相與謀託周室。以號天下。而成霸者之業爾。為君而內亂醜惡。為臣而亡禮僭奢。何足道哉。首止之會。尊王世子。復舉諸侯。而不敢與盟。洮之盟。序王人於諸侯之上。以尊王命。君臣之禮固盡矣。其志在於圖霸。不得不爾。盜亦有道。其是之謂乎。朱子曰。孔子尊周。冬裘夏葛。以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為美桓公也。孔子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夫子筆之於經。以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為美桓公也。孔子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隱之以孟子不合。不尊周也。得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必謂

△常語曰。或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吾子何為與之。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春秋也。非仲尼修乎。木瓜衛風也。非仲尼刪乎。正而不諉。魯語也。非仲尼言乎。仲尼亟言之。其徒雖不道。無歎也。嗚呼。霸者豈

易與哉。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慝矣。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蓋聖人之意也。余氏辨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諸侯擅相侵伐。疆凌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吾夫子憂之。乃因魯史而修春秋。以代王者之賞罰。是是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觀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會者。無國無之。惟齊之會。以尊王室爲辭。夫子屢書之。攘戎狄而封衛。衛人思之。作木瓜之詩。夫子取之。伐楚。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復。夫子有正而不譎之言。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於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僂人必於其倫。謂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慝過矣。朱子曰。春秋序桓。蓋所謂彼善於此。論語論桓文之事。猶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盛可法哉。李氏詆孟子。而甚畏齊桓。尊管仲。至於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顛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休。

常語曰。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曰。紂一人惡耶。衆人惡耶。衆皆善。而紂獨惡。則紂亡久矣。不待周也。夫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同之者。可遽數耶。紂亡。則逋逃者曷歸乎。其欲拒周者。又可數耶。血流漂杵。未足多也。或曰。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故荀卿曰。殺者皆商人。非周人也。然則商人之不拒周。審矣。曰。如皆北也。焉用攻。又曰。甚哉。世人之尙異也。孔子非吾師乎。衆言謹謹。千徑百道。幸存孔子。吾得以求其是。虞夏商周之書。出於孔子。其誰不知。

孟子一言人皆畔之。畔之不已。故今人至取孟子以斷六經矣。嗚呼。信孟子而不信經。是猶信他人而疑父母也。

余氏辨曰。魯語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孔子之意可見矣。客有問陶宏景。注易與本草孰先。陶曰。注易誤。不至殺人。注本草誤。則有不得其死者。世以爲知言。唐子西嘗曰。宏景知本草。而未知經。注本草誤。其禍疾而小。注六經誤。其禍遲而大。前世儒臣。引經誤國。其禍至於伏尸百萬。流血千里。武成曰。血流漂杵。武王以此自多之辭。當時倒戈攻後。殺傷固多。非止一處。豈至血流漂杵乎。孟子深慮戰國之君。以此藉口。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謂血流漂杵。未足爲多。豈示訓之意哉。經注之禍。正此類也。反以孟子爲畔經。是亦惑矣。謂虞夏商周之書。出於孔子。人宜取信。詩非孔子之刪乎。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請以此說爲證。

常語曰。或曰。然則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何如。曰。堯不聽舜讓。舜受終于文祖。舜不聽禹讓。禹受命于神宗。或二十有八載。或十有七年。歷數在躬。旣決定矣。天下之心。旣固結矣。又何避乎。禹舜未相避也。由孟子之言。則古之聖人。作僞者也。好名者也。王莽執孺子手。流涕歔歔。何足余氏辨曰。舜受堯之遜。禹受舜之遜。雖歷年久。然舜格于文祖。乃在卒堯喪之後。書曰。月正元日者。言是月始。卽正云爾。則禹之卽正。從可知也。舜禹服喪畢。退而避之。歸其位於子。理所宜然。孟子之言。蓋非臆說。亦必有所據。舜禹大聖人也。豈固欲爲天子哉。天與之人與之。有不可得而辭避者。如以此爲僞。則舜

讓于德弗嗣。禹拜稽首固辭。皆以其作偽可乎。朱子曰。此二段辨。可無議者也。

常語曰。或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何如。曰。皆孟子之過也。大雅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九命。然後錫以玉瓚。秬鬯。帝乙之時。王季爲西伯。以功得受此賜。周自王季。中分天下而治之矣。奚百里而已哉。商頌曰。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帝命不違。至于湯。齊契之時。已受大國。相土承之。入爲王官伯。以長諸侯。威武烈烈。四海之外。率伏。截爾。整齊。商自相土。威行乎海外矣。奚七十里而已哉。嗚呼。孟子之教人。教人以不知量也哉。余氏辨曰。孟子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蓋言毫豐皆小國也。雖王季相土。嘗爲伯。以長諸侯。而其受封之初。乃七十里。百里爾。固未嘗闢土地。并吞諸侯之國也。而謂大雅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九命。然後受此賜。王季西伯。中分天下而治矣。奚止於百里。商頌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契之時。已受大國。相土承之。入爲王官伯。以長諸侯。威行乎海外矣。奚止七十里。遂以是爲孟子之過。教人以不知量。余所未喻。朱子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詩說恐未然。就使如其言。則隱之之辨。已得之矣。

常語曰。或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威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弧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庶。汝其于予治。有諸。曰。書云。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又曰。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栗。瞽瞍亦允若。瞽象未嘗欲殺舜也。瞽象欲殺舜。刃之可也。何其完廩浚井之迂。其亦有所

慮矣。象猶能慮。則謂二嫂者。帝女也。奪而妻之。可乎。堯有百官牛羊倉廩以備。事舜於畎畝之中。而不能衛其女乎。雖其見奪。又無吏士無刑以治之乎。舜以父母之不愛。號泣於旻天。父母欲殺之。幸而得

脫。而遽鼓琴。何其樂也。是皆委巷之說。而孟子之聽不聰也。此一段辨。在溫公史剡。

常語曰。舜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則孟子之譏武成宜矣哉。曰。以天下征一國。以天子

征諸侯。如孟賁搏童子。遲速在我。修文德以待其來。可也。大雅曰。以爾鈎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

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以方伯伐諸侯。固有訊有馘。武王以諸侯伐天子。奚不用戰哉。牧

野詩云。檀車煌煌。駟驟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是也。此一段無辨。大凡著書立言。非

辨明。如前段云。替曠象欲殺舜。刃之可也。何其完。虞浚井之迂。此可為訓。耶。又謂武王以諸侯伐天子。奚不用戰。其言之不詳如是。何足辨之哉。

常語曰。或曰。孟子之言。諸侯實不聽之也。謂迂闊者乎。曰。迂闊有之矣。亦足憚也。孟子謂諸侯能以取

天下矣。位卿大夫。豈不能取一國哉。為其君。不亦難乎。然滕文公嘗行孟子之道矣。故許行陳相目之

曰。仁政。曰。聖人。其後寂寂。不聞滕侯之得天下也。孟子之言。固無驗也。

余氏辨曰。滕文公嘗行孟子之道矣。既而許子為神農之言。告文公。文公與之處。孟子蓋嘗關之。以從許

子之道。是相率而為偽。惡能治國家。則知文公行孟子之道。不克終矣。當是時。許行稱之曰。仁政。曰。聖人

亦不可謂行孟子之言無驗。其後不聞滕侯之得天下。夫天下大物也。豈可必得哉。然滕侯亦未嘗禮孟

子。使為輔相而授以國政。此不足為孟子疵。朱子曰。辨已得之。

常語曰。孔子與賓牟賈言大武曰。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武王之志。猶不貪商。而孟子曰。文王望道而未之見。謂商之祿未盡也。病其有賢臣也。文王貪商。如此其甚。則事君之小心。安在哉。豈孔子之妄言哉。孔子不妄。孟子之誣文王也。

余氏辨曰。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蓋言文王之仁。望治道而未之見爾。趙岐釋之曰。殷祿未盡。尚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此岐之失也。讀孟子而識其意。正岐之失可也。而乃用岐

之說攻孟子。謂孟子誣文王之貪商。豈理也哉。欲加人以罪。援他事以實之。其不仁甚矣。朱子曰。望道與如古人多通用此句。與上文視民如傷為對。孟子之意曰。文王保民之至。而視之猶如傷。體道之極。而望之猶如未之見。其純亦不已如是。愚意謂然。不審隱之以為何如。

常語曰。或曰。孟子之心。以天下積亂久矣。諸侯皆欲自雄。苟說之以臣事周。孰能喜也。故揭仁義之竿。而湯武為之餌。幸其速售。以拯斯民而已矣。曰。孟子不肯枉尺直尋。謂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其肯屑就之如此乎。夫仁義。又豈速售之物也。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固知有周室矣。天下之所廢。必若桀紂。周室其為桀紂乎。盛之有衰。若循環然。聖王之後。不能無昏亂。尚賴臣子扶救之爾。天下之地方百里者有幾。家家可以行仁義。人人可以為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孟子自以為好仁。吾知其不仁甚矣。

余氏辨曰。湯居亳。小國也。伊尹相湯。使之伐夏。救民。桀雖無道。天子也。君也。湯雖有道。諸侯也。臣也。伊尹何不說湯。率諸侯而朝夏乎。行李往來。至於五就。觀時察變。蓋已熟矣。不得已而為伐夏之舉。致湯於王

道固非盛德之事。後世莫有非之者。以能躬行仁義。順天應人故也。自非伊尹之聖。安能任其責哉。文王在豐。亦小國也。文王之於紂。與湯之於桀。事體均也。其所以異者。時焉而已。觀其得太公。而師事之。伐崇。遏莒。戡黎。雖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以歷數未歸。得以盡其臣節。至武王。則赫然有翦商之志。又況商紂。罪惡貫盈。又過於桀。而此十亂之賢。為之輔相。雖欲率諸侯。遵文考之道。而事紂。莫可得矣。此所以興牧野之師。而建王業也。孟子之於列國。說之以行仁政者。不過言治岐之事而已。說之使為湯武者。不過以德行仁而已。說之以行王道者。不過乎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而已。未嘗說之使伐某國。誅某人。開疆拓土。大統天下而為王也。若孟子者。真聖人之徒歟。識通變之道。達時措之宜。不肯枉尺直尋。奈何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仁義之道。不獲見於施設。以濟斯民。所以不免後世紛紛之議。嗚呼。說其君使為湯武。以為不仁。而乃以桓公管仲為仁。乖謬如是。安得有道之士與之。正曲直哉。朱子辨已得之。但李氏所云。道家可以行王道。人人可以為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此三句。當略與之辨。愚謂王道。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相傳之道。由周公而上。上而為君。由孔子而下。下而為臣。固家可以得而行矣。湯武適遭桀紂。故不幸而有征伐之事。若生堯舜之時。則豈將左洞庭。右彭蠡。而悍然有不服之心耶。其在九官羣后之列。濟濟而和為湯武。又何不可之有人。

常語曰。孟子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今之學者曰。自

天子至於庶人皆得以行王道。孟子說諸侯行王道，非取王位也。應之曰：行其道而已乎？則何必紂之失也？何憂乎善政之存？何畏乎賢人之輔？尺地一民皆紂之有，何害諸侯之行王道哉？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行王政而居明堂，非取王位而何也？君親無將，不容纖芥於其間，而學者紛紛強爲之辭，過矣。

余氏辨曰：不談王道，樵夫猶能笑之，孰謂學而爲士，反不知王道乎？謂之王道者，卽仁義也。君行王道者，以仁義而安天下也。君行霸道者，以詐力而服天下也。孟子說其君以仁義，不猶愈於說其君尙詐力歟？且天下不可以詐力得也，尙矣。得民心，斯得天下。假仁義而行，民心且不可得，況能王天下乎？仁義之道，萬世之所常行，天下之所共由，民生之所日用也。今乃謂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得以行王道爲非，果何理耶？觀其應學者之言，皆增損其詞，而非議孟子。君子無取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魯自文公廢告朔之禮，祭而孔子不去其羊者，欲使後世見其羊，猶能識其禮。羊亡，禮亦亡矣。孟子欲勿毀明堂，其意亦猶是也。明堂在泰山之下，周天子巡狩諸侯之所，適在齊地，非齊之建立也。存之不爲僭，亦可以見王政之大端。如以諸侯不用而毀之，則後世之君不惟不知王政，將謂後世不可復行矣。此孟子所以勸齊勿毀之也。而謂孟子勸齊宣居明堂，取王位，抑何燭理不明，而厚誣孟子歟？朱子曰：此段之意，不謂天子庶人不可並行王道，但謂孟子所論文王與紂之事，爲不然而當辨之。曰：孟子之時，有信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勢與文王不同，非謂文王計欲取紂而不能也。人人可以行王道，又不可執一而論。但孟子之時，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

常語曰。學者又謂孟子權以誘諸侯。使進於仁義。仁義達。則尊君親親。周室自復矣。應之曰。言仁義而不言王道。彼說之而行仁義。固知尊周矣。言仁義可以王。彼說之則假仁義以圖王。唯恐行之之晚也。尚何周室之顧哉。嗚呼。今之學者。雷同甚矣。是孟子而非六經。樂王道而忘天子。吾以為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故作常語。以正君臣之義。以明孔子之道。以防亂患於後世。爾人知之。非我利人不知。非我害。悼學者之迷惑。聊復有言。

余氏辨曰。秦伯曰。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噫。是果秦伯之說耶。使其說行。害理傷教也大矣。余請易之曰。無六經。則不可。而孟子尤不可無。嘗試言之。易詩書禮樂春秋之六經。所以載帝王之道。為致治之成法。固不可無也。孟子則闢楊墨。距詖行。放淫辭。使邪說者不得作。然後異端以息。王道以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業不墜。此孟子所以為尤不可無也。經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史曰。天子建中和之極。其可無之乎。夫所謂王道者。天子之所行。六經之所載。孟子之所說者。是也。孰謂其可無哉。無王道。則三綱淪。九法斁。人倫廢。而天理滅矣。世之學者。稍有識見。不為此言。豈好事者。假設淫辭。託賢者之名。以行於世乎。學者宜謹思之。說。朱子曰。李氏難學者。是謂孟子以楊墨之。明辨之。而後天下可無孟子。不可無六經。而後天子之位定。不可無天子。而後孟子之辨。已得之。愚又謂有孟子。而後六經之用明。有王道。而後天子之位定。不可無天子。而後孟子之辨。已得之。愚又謂有以流也。而後天子之用明。有王道。而後天子之位定。不可無天子。而後孟子之辨。已得之。愚又謂有子如運舟之。有天子。而猶長民之。吏。將焉用之。惑也。李氏自以為。悼學道之。迷惑。而為是言。曾不知己之迷惑也。亦甚哉。

尊孟辨卷下

鄭氏叔友藝圃折衷

折衷曰：孟軻非賢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三宿出晝，於予心猶以為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此孟子之罪也。

余氏辨曰：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處士，務先權謀，以為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眾者，非一。此趙岐之說也。天下豈復有王道哉？豈復知有仁義哉？幸而有唱為仁義之說者，猶足以使亂臣賊子，逡巡退縮，不敢自肆。而況孟子治儒術，承三聖以仁義之道，說於諸侯，思濟斯民，不幸而其說不行，而商周之盛治，不可復見，其與假仁而行，急於功利者，有間矣。可謂非賢人乎？又舉數條，以為孟子之罪。余於溫公疑孟，李公常語，辨之矣。誅一夫紂，即秦誓所謂獨夫受也。三宿出晝，孔子去魯之意也。如之何，以為孟子之罪乎？朱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此三事，已辨於疑孟常語中矣。惟出晝一事，當於第九段辨之。此段辨孟軻非賢人之句，亦須引孟子所傳之說。今只以趙氏題辭為據，恐未足以折談者之鋒也。

折衷曰：春秋書王存周也。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仲尼之本心也。孟軻非周民乎？履周之地，食周之粟，常有無周之心，學仲尼而叛之者也。周德之不競，亦已甚矣。然其虛位猶拱而存也。使當時有能倡桓文之舉，則文武成康之業，庸可庶幾乎？為孟軻者，徒以口舌求合，自媒利祿，盍亦使務

是而已矣。奈何今日說梁惠、明日說齊宣、說梁襄、說滕文，皆啗之使之，爲湯武之爲。此軻之賊心也。譬父病亟，雖使商臣爲子，未有不望其生者。如之何其直實，諸不救之地哉。軻忍人也。辨士也。儀秦之雄也。其資薄，其性慧，其行輕，其說如流，其應如響。豈君子長者之言哉。其自免於蘇、張、范、蔡、申、韓、李斯之黨者，挾仲尼以欺天下也。使數子者，皆拂其素，矯其習，竊仁義兩字以藉口，是亦孟軻而已矣。要之戰國縱橫，捭闔之士，皆發冢之人，而軻能以詩禮也。是故孟軻誦仁義，猶老錄公之誦法也。老錄公誦法，賣法者也。軻誦仁義，賣仁義者也。安得爲仲尼之徒歟。嗟夫！孔子生而周尊，孟軻生而周絕。何世人一視孔孟之心。記曰：僂人必於其倫。寧從漢儒，曰孔墨。

余氏辨曰：父子主乎親，君臣主乎義，不可以一概論。先儒謂宗子有君道，試撫其說。古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立嫡子爲大宗，族人宗之，有人焉。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則立爲大宗。百世不遷也。不幸大宗者，恣爲驕侈，荒耽酒色，橫逆殘暴，子弟不能堪，諫諍之不聽，益又甚焉。夫欲說其族者，將使之率子弟事之，助其爲惡歟。將使之躬行孝悌，收合其親屬歟。至於衆族之歸已，而易其大宗，於義苟可爲，亦不得辭。此伊尹之相湯，呂望之相武，而其用心正有類此。自平王東遷，周德不競，爲天子者，雖無驕侈殘暴之事，然不能振皇綱，但擁虛位而已。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一言說其君，率諸侯而尊周，以力假仁，爲霸者事。孔子不肯爲也。而所以作春秋者，爲天下之無主也。不然，何以降黍離於國風乎。其所以降雅爲風者，亦其自取也。孔子豈有心哉。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乎疑詞，其不爲東周也，明矣。公山弗

撥召孔子孔子欲往遂言如有用我不爲東周則說之以西周之王道也必矣又嘗有其或繼周者之語孔子豈能必其周之祚不移乎逮戰國時周室衰微抑又甚矣孟子則學孔子者也夫豈肯效管仲假仁而圖霸哉又況當時之君爭地爭城侵奪篡弑不復知有君父矣其視仁義爲何等事也天下之民死於戰鬪死於賦斂死於徭役不知其幾孟子說梁惠齊宣梁襄滕文使之爲湯武行仁義其心在於救民爾未嘗說之以富國強兵用征伐而取天下也乃謂孟子叛仲尼之道有無周之心妄矣又謂孟子爲賣仁義而有賊心不猶愈於不知仁義而非之乎墨氏兼愛不知有父乃欲從漢儒曰孔墨誤後之學者必此言矣朱子曰此與李氏常語所以謗孟子者大指略同前之辨詳矣辨曰父子主親君臣主義不可一概論甚當但喻宗子事云爲字當作去聲讀先儒有作平聲讀者隱之改之乃爲盡善鄭引孔子言吾共爲東周乎爲字當作去聲讀先儒有作平聲讀者隱之說也但謂欲說弗援以王道則非孔子之心也降黍離作春秋不知果有繼周之意否此一節更望見教也鄭以孔孟並稱爲不倫而欲以墨配孔則益非其倫也大抵未知孟子所傳者何事故其論說解頤倒如此也

折衷曰吉人惟知爲善而已未嘗望其報也爲善而望其報是今世委巷溺浮圖者之處心也孟子勸滕文公曰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是心何心哉武王伐紂而利之非太王王季文王之本心也孔子謂秦伯三以天下讓亦曰周之有天下秦伯不襲封也其遜國也祇其所以爲天下也歟夫秦伯惟知季歷之賢可以繼緒保邦而吾不若也如使秦伯包藏禍商之心也夫何至德之足云余氏辨曰善者福之淫者禍之天之道也吉人爲善固不望報而天必報之以福可以天道難信而不足信歟孟子勸滕文公爲善謂後世子孫必有王者非但告之以周家之事是亦以天道告之也使周不積

德行仁。則子孫未必蕃衍。雖欲伐紂而利之。不可得矣。況能卜世三十。卜年八百。于公治獄多陰德。猶能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當戰國之際。人倫棄。而天理滅。不知爲善之利。今以孟子之言爲非。則將何以勸其君耶。乃謂周之有天下。由泰伯之不襲封也。使人人遜國如泰伯。無季歷之賢以繼之。則覆宗絕祀矣。季札之事。可不監諸。朱子曰。孟子言。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初無望報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乃爲太王避狄而言。易大傳曰。作善降之百祥。亦豈望報乎。

折衷曰。孟子謂沈同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大夫爵祿。制於諸侯。是誠古之道也。孟軻旣教齊梁滕之君。使自爲湯武。則是諸侯未嘗受命於天子也。沈同不敢以爵祿私人。齊制之也。子噲不敢以燕私人。將復誰制之哉。何孟軻獨能約燕以王制。而不能約齊梁滕於古道也。

余氏辨曰。孟子告沈同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者。是約燕於王制也。其意曷嘗不存周哉。勸齊梁滕之爲湯武者。正欲其行仁義。而知有王制云爾。豈可謂夏商在上。而湯武不得行仁義歟。湯武行仁義。無一言及之。唯罪湯武之征伐。掩善揚惡。豈得爲公論。亦可謂處變事。而不知其權者也。勸其君行仁義。以爲不道者。余知之矣。彼非以仁義爲不美也。但急於近功。謂仁義爲迂闊。不切時務。不若進富國強兵之術也。若其誠然。商鞅之徒爲之。孟子不爲也。朱子曰。諸侯受命於天子。故文王受命作周。不受於紂。

而無罪。辨謂鄭氏以仁義爲迂闊。則未然。第恐若商鞅之談帝道爾。

折衷曰：今之諸侯取於民，雖不義，不可謂禦人於國門之外，取非其有，賊義也。取充其類，盡義也。是輕重之等也。是孟軻原情以處罪也。至未能什一去關市之征，復與攘雞同科，何任情出入而前後自戾也。如此。

余氏辨曰：孟子謂今之諸侯賦斂於民，不由其道，而與禦人而奪之貨，何異。取非其有爲盜，取充其類爲義之盡，猶未爲盜，是輕重之等，是誠孟子能原情以處罪也。至於戴盈之問，未能什一去關市之征，請輕之，以待來年，孟子設攘雞之喻，以答之，而曰：如知其不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者，意謂戴盈之徒，知其非而不能速改矣。以此譏之，豈得爲任情出入。前後自戾歟。鄭氏專以偏見曲說，而非詆孟子，學無師承，其蔽也如此。卒爲名教之罪人也。惜哉。朱子曰：辨得之矣。

折衷曰：析直薪者，不費斧，訟直理者，不費詞。魯論二十篇，如聖君咨俞，如嚴父教戒，莊而親，簡而當焉。孟子以游辭曲說，簧鼓天下，其答陳代、告子、萬章、公孫丑之問，皆困而遁，遁而支離，想當時酬酢之際，必沮氣赧顏，無所不至。所謂浩然者，安在哉。近世歐陽永叔、王介甫、蘇子瞻之徒，僻好其書，嗚呼，斯文衰矣。

余氏辨曰：析直薪者，不費斧，訟直理者，不費辭，爲是說者，正俗所謂不哭之孩，孰不能抱。是知常而不知變者也。戰國之時，處士橫議，異端並起，聞孟子談仁義，其不駭且疑者，幾希。陳代、告子、萬章、公孫丑之徒，

見識不及孔門弟子遠甚。酬答之際，安得不諄複告之。理苟明矣，何患乎辭之費。乃謂歐陽永叔、王介甫、蘇子瞻、僻好孟子之書，為斯文之衰，識見之優劣可知矣。朱子曰：「亦隨其所見之淺深志焉。」而樂道之得之矣。耳。隱之辨。

折衷曰：悟云迷失也。安云病人也。治云亂世也。喜之之辭也。無憂無懼，喜孰云來哉。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愚曰：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帝者之民，皞皞如也。齊晉驅民於鋒鏑，湯武拯民於塗炭，唐虞措俗於恬愉，是故商周之書，若有矜喜色。虞書二典，如平居對語，慶賀之容，不形焉。

余氏辨曰：孟子勸齊梁滕之君為湯武，乃痛詆之，謂孟子賣仁義，納君於不道，而欲易孟子之言曰：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帝者之民，皞皞如也。又云：齊晉驅民於鋒鏑，湯武拯民於水火，抑何前後之言，自相戾歟。已不能事父兄，而責人以孝悌之道，有未至，亦其蔽也。寐而狂言，祇足以駭童稚及長者聞之，付一笑耳。

朱子曰：「此辨甚善，但已不能事父兄以下，文意隱晦，似未條暢。」愚謂學者當先識聖人相傳大體，然後究其所至之淺深，則不出乎大防，而義理精矣。帝王無二道，而民之蒙化，不能無淺深。孟子言之，固常有辨，但鄭謂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則未識王者氣象，彼語堯舜，亦徒好高爾，非真知堯舜者也。」

折衷曰：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亦當盡心焉。其詞約而縝，易而深，暢而可用。論語易大傳之流，孟荀揚著書，皆不及也。以正合，以奇勝，非善也。正變為奇，奇變為正，非善之善也。即奇為正，即正為奇，善之善也。

余氏辨曰：昔吾夫子對衛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及觀夾谷之會，則以

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人北。嘗曰：我戰則克，而冉有亦曰：聖人文武並用，孔子豈有真未學未聞哉？將以軍旅甲兵之事，非所以爲訓也。乃謂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所當盡心，其詞可用。論語易大傳之流，孟荀楊著書皆不及。是啓人君窮兵黷武之心，庸非過歟？叛吾夫子已甚矣。何立言之不審也。朱子曰：此段本不必辨，但斯人薄三王，罪孟子，而尊堯舜，似矣。未能真知堯舜，而好爲太高之論，以駭世。若商鞅之談帝道，於是信矣。

折衷曰：京師坐鬻者，愚遠方之人，直百必索千，酬之當其直，則售。意其知價也。知價不可復愚，酬之過其直，則不售。意其不知價也。不知價，則唯吾之愚，必極其所索，而後售。孟軻抱縱橫之具，飾以仁義，行鬻於齊。齊王酬之以客卿，且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軻意齊王不知價者，遂愚齊王。求極所索而後售。齊王徐而思軻之言曰：王如用予，則齊王猶反掌。開關以來，無是理。是必索高價者。悔而不酬，軻亦覺齊王之稍覺也。卷而不售，抱以之他。徐而自思曰：齊王之酬我，其直矣。矯然不售，行將安鬻？遲遲吾行，三宿出畫。冀齊王呼已而還直。是又市井販婦，行鬻魚鹽果菜之態。京師坐鬻，猶有體。小兒方啼而怒，進以飯，推而不就。俟其怒歇而飢也，睨然望人進之矣。軻之去齊留齊，兒態也夫。余氏辨曰：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吾夫子，大聖人也。猶待賈而沽。況孟子乎？孟子抱仁義之道，較其美，非止荆玉之比也。急於求售，而獻非其人，未免別足爾。孰若珍其貨而後市乎？孟子三宿出齊，乃孔子去魯之意。萬一齊王省悟，聽納其說，舉安天下之

民而其價豈止十五城之重哉。乃謂孟子索直於齊。如市販婦兒之態。不若京師坐鬻者。猶有體。其言過矣。朱子曰。詆孟子。未有若此言之醜者。雖欲自絕。而於日月何傷乎。有不必辨矣。然欲與之辨。則亦有說。孟子之稱孔子曰。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則斯言皆非。私語矣。而孔子之自言曰。無可無不可。又曰。我待賈者也。今以夫子之自觀之。則斯言皆非。私語也。孟子學孔子。而得其傳焉。其去齊之果。而出盡之遲。皆天理之自然。而未嘗有毫髮私心也。非知其所傳者何事。則何足以語是哉。

折衷曰。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欲無夷狄。韓愈欲無釋老。孟子欲無楊墨。甚哉未之思也。天不唯慶雲瑞雪、景風時雨、而霜雹降焉。地不唯五穀桑麻、而莠稗鉤吻生焉。山林河海、不唯龜龍麟鳳、而鴟梟豺狼蛟鼉出焉。古今豈有無小人之國哉。作易者其知道乎。

余氏辨曰。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欲無夷狄。是皆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之過。○案以上二十五字。原本孟子欲無楊墨。韓子欲無釋老。○案朱子文集。此下有豈愛摩頂放踵。一則為義之偏。其過至於無君。一則為仁之偏。其過至於無父。先王大道。由是榛塞。孟子辭而闕之。然後廊如也。釋氏生西竺。漢明帝始求事之。老氏生周末。西漢寶后始好尚之。自晉梁以及於唐。其教顯行。韓公力排斥之。然後大道得。不泯絕。有識之士。謂洪水之害。害於人身。邪說之害。害於人心。身之害。為易見。尚可避者。心之害。為難知。溺其說者。形存而身亡矣。自非知識高明。孰知其害。而務去之乎。韓公謂孟子距楊墨。而其功不在禹下。唐之史臣。謂韓公排釋老。而其功與孟子齊。而力倍之。詎不信夫。且夫唐虞三代之盛時。未嘗有所謂釋老楊墨者。苟欲其無。亦不為過。而謂地不唯五穀桑麻。而莠稗鉤吻生焉。世豈有種五穀桑麻。而不去莠稗

鉤吻者歟。若孟子者，正務去莠稗，鉤吻之害，而欲五穀桑麻之有成也。今乃立異論以攻之，是誠何心哉。予懼聖道之不明，故不得不與之辨。或曰：二三君子，近世最爲知名者，後學多宗其議論。孟子之書，講之熟矣，非之詆之，不徒爲是紛紛也。理有窒礙，可得而隱乎？子辨則辨矣，其如招咎何？答之曰：予貧且賤，固知其不免也。然吾夫子之道，得孟氏而益尊，使其可非可詆，則吾夫子之道，何能而益尊歟？世之學者，貴耳賤目，厭常好怪，往往喜其立論之異，誠以孟子爲不足學，羞稱王道，恥言仁義，叛道亂倫，淪胥爲夷狄，禽獸之歸矣。予爲此憂，不得已而與之辨，務明仁義而已矣。是我咎我，遑恤乎哉？遑恤乎哉？朱子曰：所知傳之正，然後知異端之爲害也。深而息邪，距詖之功大矣。彼曰：景風時雨，與戾氣旱蝗均出於天，五穀桑麻，與災稗鈎吻均生於地，此固然矣。人生其間，混然中處，盡其受理之功。而天地所以待人而爲三才也。孟子之闢異端，其志亦若此而已。聖人作易，以立人極，化育義以君子爲主，故爲君子謀，而不爲小人謀。其觀泰否剝復，甚哉。○之意，可見而曰：孟子之闢異端，小人之國哉。嗚呼！作易者，其志若此。其不知易者，復甚哉。○案朱子文集，孟子之闢異而巳下，有豈秦始皇漢武帝之比哉。十字。

尊孟續辨原序

余作尊孟辨。出以示諸友。或曰。溫公之疑。辨焉可也。李鄭之說。不根。奚足辨哉。余曰。子以李鄭二子。名位勳業之卑歟。何爲不足辨。彼亦文士也。今欲明大道。示至公。苟於貴賤尊卑有所汰擇。是亦徇時態之所爲。其心已不公矣。道胡爲而明。又況常語折衷之文。盛行於世。陳次公且謂劉歆以詩書助王莽。荀文若說曹孟德以王伯。乃孟子一體。以常語有大功於名教。傳說亦謂孟子教諸侯。叛天子。爲非孔子之志。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爲今之害。以常語不作。孰爲究明。如溫公之疑。曾無稱述之者。豈可謂此可辨。而彼不足辨哉。或又曰。近世如何深之刪孟。晁說之。詆孟。劉原父。道原。張俞。輩。皆非議孟子。然皆不取信後學。茲固不足辨。如後漢王充著論衡。而有刺孟篇。近世蘇公軾作論語說。而與孟子辨者。八字。案疑脫學者誦習其書。以媒進取者。總總也。可無辨乎。余曰。諾。遂取王之刺者十。蘇之辨者八。併辨之。以爲尊孟續辨。雖然。孟子之書。如日星麗天。有目者。皆知尊之。豈待余之辨。而後尊耶。曰。尊孟云者。余自謂也。有見聞與余同者。當共尊之矣。乾道八年夏六月甲寅。寓東陽毋自欺齋書。

尊孟續辨卷上

王充刺孟後漢王充著論
衡有刺孟篇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將何以利吾國乎？孟子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尚書曰：黎民尚亦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詰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間，未知何趣，孟子徑答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以驗效也。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

余氏辨曰：戰國之君，所尚者權謀，所利者爭地爭城而已。豈知所謂仁義哉？孟子逆知其意，告之以仁義之利，未見其違理也。使惠王知安吉之利，以孟子難以貨財爲非，是則何以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自無其眼，見理不明，求前哲之言而刺之，多見其不知量也。

齊王問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孟子曰：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夫孟子辭十萬，失謙讓之理也。夫富貴者，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故君子之於爵祿也，有所辭。

有所不辭，豈以己不貪富貴之故，而以距當受之賜乎？

余氏辨曰：孟子之仕，欲行道也，非爲爵祿而仕也。如充之言，既有得富貴之道，當受其賜，不計其道之行與否。豈孟子之志哉？抑不知辭十萬，如何是失謙遜之理。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鎰，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

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歸贖，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戒歸之備乎。案此句文義未明，然論衡原本亦同。余氏蓋因其舊文。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

而可以貨取乎？夫金餽或受或不受，皆有故。非受之時曰：貪，當不受之時曰：不貪也。金有受不受之義，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今不曰己無功，若己致仕受室，非理。而曰己不貪富，引前辭十萬以況後萬，前當受十萬之多，安得辭之？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亦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而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受堯之天下，孰與十萬？舜不辭天下者，是其道也。今不曰受十萬非其道，而曰己不貪富貴，失謙讓也。安可以爲戒乎？

余氏辨曰：孟子於受金不受金之際，皆合義充以貪不貪爲說，謬也。妄也。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

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歟。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如曰。孰可以伐之。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也。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公孫丑問曰。敢問夫子。惡乎長。孟子曰。我知言。又問何爲知言。曰。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雖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見彼之問。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知其所之。則知其極所當害矣。

余氏辨曰。此段已於溫公之疑。辨之矣。此刺全無意義。

孟子有云。民舉安。王庶幾改諸。予日望之。孟子所去之王。豈非前所不朝之王哉。是何其前輕之疾。而後重之甚也。如非是。前王則不去。而於後去之。是後王不肖。甚於前。而去三日宿。於前不甚。不朝而宿於景丑氏。何孟子之操。前後不同。所以爲王。終始不一也。

余氏辨曰。出處君子之大致。去就賢者之大節。孟子於此。可謂知輕重矣。顧其所謂猶權稱也。充之刺。則出處之致。去就之節。且未知。詎知孟子之操行歟哉。

且孟子在魯。魯平公欲見之。嬖人臧倉毀孟子。止平公。樂正子以告。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

所能也。予之不遇魯侯，天也。前不遇於魯，後不遇於齊，無以異也。前歸之天，今則歸之於王。孟子論稱，竟何定哉？夫不行於齊，王不用，則若臧倉之徒，毀讒之也。此亦止或尼之也。皆天命不遇，非人所能也。去何以不徑行，而留三宿乎？天命不當遇於齊，王不用其言，天豈爲三日之間，易命使之遇乎？在魯則歸之於天，絕意無冀，在齊則歸之於王，庶幾有望。夫如是不遇之議，一在人也。或曰：初去未可以定天命也。冀三日之間，王復追之，天命或將在三日之間，故可也。夫言如是，齊王初使之去者，非天命乎？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間，魯平公比三日，亦將棄臧倉之議，更用樂正子之言，往見孟子，孟子歸之於天，何其早乎？如三日之間，公見孟子，孟子奈前言何乎？

余氏辨曰：魯不遇歸之天，齊不遇歸之王，有旨哉。觀此兩字，則孟子可謂全乎聖智矣。充不於篤意之求，乃謂其論稱何定，疎矣。

孟子去齊，充虞塗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矣。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興，何以見乎？帝嚳王者，而堯又王天下，舜傳舜，舜又王天下，禹又王天下，四聖之王，天下也。繼踵而興，禹至湯且千歲，湯至周亦然。始於文王，而卒傳於武王，武王崩，成王周公，共治天下，由周至孟子之時，又七百歲，而無王者，五百歲必有王者之驗，在何世乎？云五百歲必有王者，誰所言

乎。論不實事考驗。信浮淫之語。不遇去齊。有不豫之色。非孟子之賢效。與俗儒無殊之驗也。五百年者。以爲天出聖期也。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其意以爲天欲平治天下。當以五百年之間生聖王也。如孟子之言。是謂天放生聖人也。然則五百歲者。天生聖人之期乎。如是其期。天何不生聖。聖王非其期。故不生。孟子猶言之。孟子不知天也。自周以來。七百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何謂數過。何謂時可乎。數則時。時則數矣。數過。過五百年也。從周到今。七百餘歲。驗二百歲矣。設或王者生。失時矣。又言時可。何謂也。云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又言其間必有名世。與王者同乎。異也。如同。何爲再言之。如異名世者。謂何等也。謂孔子之徒。孟子之輩。教授後生。覺悟頑愚乎。已有孔子與己生矣。如謂聖臣乎。當與聖同時。聖王出。聖臣見矣。言五百年而已。何爲言其間。如不謂五百年。時謂其中間乎。是謂二三百之時也。聖不與五百年時。聖王相等。夫如是。孟子言其間必有名世者。竟謂誰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舍予而誰也。言若此者。不自謂當爲王者。有王者。若爲王臣矣。爲王者。皆天也。已命不當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於齊懷恨。有不豫之色。失之矣。

余氏辨曰。充之論。揚雄法言詳之矣。孟子言五百歲。王者興。大概以三代之世言之也。五百歲之間。豈無名世者出焉。如伊傅周召之徒。非名世者乎。以其間必有名世。爲孟子自謂。何不可之有。

彭更問曰。士無事而食。可乎。孟子曰。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世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

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食功也。夫孟子引毀瓦畫墁者欲以詰彭更之言也。知毀瓦畫墁○案以上十四字原本無功而有志彭更必不食也。雖然引毀瓦畫墁非所以詰彭更也。何則。諸志欲求食者毀瓦畫墁不在其中不在其中則難以詰人矣。夫人無故毀瓦畫墁此不癡狂則遊戲也。癡狂之人志不求食。遊戲之人亦不求食。求食者皆多人所共得利之事以作此鬻賣於市得賈以歸乃得食焉。今毀瓦畫墁無利於人何志之有。有知之人知其無利固不爲也。無知之人與癡狂比因無其志夫毀瓦畫墁猶比童子擊壤於塗何以異哉。擊壤於塗者其志亦欲求食乎。此尙童子未有志也。巨人博戲亦畫墁之類也。博戲之人其志復求食乎。博戲者尙有相奪錢財錢財衆多己亦得食。或時有志夫投石超距亦畫墁之類也。投石超距之人其志有求食者乎。然則孟子之詰彭更也未爲盡之也。如彭更服孟子之言可謂禦人以口詰矣。

余氏辨曰：彭更不知食志食功之義。孟子引毀瓦畫墁之事證之。詎可謂禦人以口給哉。人而不知義理徒肆強辨此乃禦人以口給王充之刺孟適以自刺耳。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稱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蠶食實者過半矣。扶服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也。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

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也。曰。仲子齊之世家。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弗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蹙曰。惡用是鵝。鵝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鵝。鵝之肉也。出而吐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不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尙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夫孟子之非仲子也。不得仲子之短矣。仲子怪鵝而吐之者。豈爲在母則不食乎。乃先譴鵝曰。惡用鵝。鵝者爲哉。他日。其母殺以食之。其兄曰。是鵝。鵝之肉。仲子恥負前言。卽吐而出之。而兄不告。則不吐。不吐。則是食於母也。謂之在母。則不食。失口矣。使仲子執不食於其母。鵝膳至。不當食也。今旣食之。知其爲鵝。怪而吐之。故仲子之吐鵝也。恥食不合己志之物也。非負親親之思。而欲勿母食也。又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是謂蚓爲至廉也。仲子如蚓。乃爲廉潔耳。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築。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仲子居而食之。於廉潔可也。或時食盜跖之所樹粟。居盜跖之所築室。汗廉潔之行矣。用此非仲子。亦復失之。室因人故。粟以屨纊易之。正使盜之所樹築。已不聞知。今兄之不義。有其操矣。操見於衆。昭皙見論。故避於陵。不處其宅。織屨辟纊。不食其祿也。而欲使仲子處於陵之地。避若兄之宅。吐若兄之祿。耳聞目見。昭皙不疑。仲子不處不食明矣。今於陵之宅。不見築者爲誰。粟。不知

樹者爲誰。何得成室而居之。得成粟而食之。孟子非之。是爲太備矣。仲子所居。或時盜之所築。仲子不知而居之。謂之不充其操。唯蚓然後可者也。夫盜室之地中。亦有蚓焉。食盜宅中之槁壤。飲盜宅中之黃泉。蚓惡能爲可乎。在仲子之操。滿孟子之議。魚然後乃可。夫魚處江海之中。食江海之土。海非盜所鑿。土非盜所聚也。然則仲子有大非。孟子非之。不能得也。夫仲子之去母避兄。與妻獨處於陵。以兄之宅爲不義之宅。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故不處不食。廉潔之至也。然則其徒論衡作徒。於陵歸候母也。宜自齋食而行。鵝膳之進也。必與飯俱。母之所爲飯者。兄之祿也。母不自有私粟。以食仲子。明矣。仲子食兄祿也。伯夷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之下。豈一食周粟。而以汙其潔行哉。仲子之操。不若伯夷。而孟子謂之若蚓。乃可失仲子操所當比矣。

余氏辨曰。此段已於溫公疑孟子辨之矣。以仲子有大非。夫仲子之非。更有大於避兄離母者乎。謂歸候母。宜齋食而行。此何足以刺孟子。

孟子曰。莫非天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爲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夫孟子之言。是謂人無觸值之命也。順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且。爲得非正。是命定於操行也。夫子不王。顏淵早夭。子夏失明。伯牛爲癘。四者行不順與。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子胥烹子路。蒞天下極戮。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則比干子胥。行不順也。人稟性命。或當壓溺兵燒。雖或慎操修行。其何益哉。竇廣國與百人俱臥積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廣國獨濟。命當封侯也。積炭與巖牆。何

以異命不壓。雖巖崩。有廣國之命者。猶將脫免。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命當壓。猶或使之。立於牆下。孔甲所入。主人子之。天命當賤。雖載入宮。猶爲守者。不立巖牆之下。與孔甲載子入宮。同一實也。

余氏辨曰。充之論。以爲人事不必修。皆委之天命。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如充所見。則紂爲知命矣。豈不敗壞名教乎。如以孟子之言爲非。則孔子何以有三死非命之說乎。然充作刺孟十篇。識見膚淺。不曉義理。觀問孔篇。踈繆尤甚。而此似不足辨。余慮後學讀其書。惑其說。不得不明言其非。

尊孟續辨卷下

蘇子辨孟爲論語說
與孟子辨

說曰。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其於顏子。試之也熟。而觀之也審矣。蓋嘗默而察之。閱三月之久。而其顛沛造次。無不一出於仁者。是以知其終身之弗叛也。君子之觀人也。必於其所不慮焉。觀之其所慮者。容有僞也。雖終身不得其真。故三月之久。則必有備慮之所不及者矣。僞之與真。無以異。君子賤之。何也。有大利害臨之。則敗也。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不歸。安知其非有也。假之與性。其本亦異矣。豈論其歸與不歸哉。使孔子視之。不終日而決。不待三月也。何不知之有。

余氏辨曰。孟子之言。久假不歸者。進人與爲善也。謂其五霸本假仁而行。使其行之。又行之。而終始焉。則雖未能如堯舜性之。亦可與湯武身之相侔矣。其可謂之非仁乎。故言焉。知其非有也。不謂東坡之學識。而爲是辨也。楊子不云乎。假儒衣書服而讀之。三月不歸。孰曰非儒。亦久假不歸之意也。

說曰。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凡物之可求者。求而得。不求則不得也。仁義未有不求而得者。是以知其可求也。故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富貴有求而不得者。有不求而得者。是以知其不可求也。故曰。富而可求也。誰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聖

人之於利未嘗有意於求也。豈問其不可哉。然將直告之以不求。則人猶有可得之心。特迫於聖人而止耳。夫迫於聖人而止。則其止也。將有時而作矣。故告之以不可求者。曰。使其可求。雖吾亦將求之。以爲高其閑閤。固其扃鑰。不如開門發篋。而示之無有也。而孟子曰。食色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義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君子之教人。將以其實。何謂不謂之有。夫以食色爲性。則是可以求得也。而君子禁之。以仁義爲命。則是不可以求得也。而君子強之。禁其可求者。強其不可求者。天下其孰能從之。故仁義之可求。富貴之不可求。理之誠然者也。如以可爲不可以。不可以不可爲可。誰聖人不能。

余氏辨曰。東坡此說。可謂不明孟子性命之說也。食與色。固性之所欲也。欲有不可得而享者。命也。仁與義。固性之所稟也。然亦不可得而行者。亦命也。所欲在彼。所稟在我。在我者。可必在彼者。不可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富貴在彼。可求而不可必也。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仁義在我。可求而可必也。○案原則下九字。又可必上行不字。並依文義刪補。孔子自謂富而可求。與不可求者。故爲其言。本乎性命之理也。今乃以聖人未嘗有意於求。豈問其不可云者。是以聖人之言。猶有機心存焉。聖人豈有機心哉。東坡於孟子性命之說。略不致思。率爾而辨。併與孔子之意失之。

說曰。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孟子較禮食之輕重。禮重而食輕。則去食。食重而禮輕。則去禮。惟色亦然。而孔子去食存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不復較其輕重。何也。曰。禮信

之於食色。如五穀之不殺人。今有問者曰。吾恐五穀殺人。欲禁之如何。必答曰。吾寧食五穀而死。不禁也。此孔子去食存信之論也。今答曰。擇其殺人者而禁之。其不殺人者勿禁也。五穀安有殺人者哉。此孟子禮食輕重之論也。禮所以使人得妻也。廢禮而失妻者皆是。緣禮而不得妻者。天下未嘗有也。信所以使人得食也。棄信而失食者皆是。緣信而不得食者。天下未嘗有也。今立法不從天下之所同。而從其所未嘗有。以開去取之門。使人以爲禮有時而可去取也。則將各以其私意權之。其輕重。豈復有定物。從孟子之說。則禮廢無日矣。或曰。舜不告而娶。則以禮。則不得妻也。曰。此孟子之所傳。古無是說也。凡舜之塗廩浚井。不告而娶。皆齊魯間野人之語。考之於書。舜之事父母。蓋烝烝乂。不至於茲。無是說也。使不幸而有之。則亦非人理之所期矣。自舜以來。如瞽瞍者。蓋亦有之。爲人父而不欲其子娶妻者。未之有也。故曰。緣禮而不得妻者。天下無有也。或曰。嫂叔不親授禮也。嫂溺而不援。曰。禮不親授。可乎。是禮有時而去取也。曰。嫂叔不親授禮也。嫂溺。援之以手。亦禮也。何去取之有。

余氏辨曰。禮之於天下。其猶權衡歟。萬事取正於禮。猶萬物取乎權衡也。豈無輕重哉。東坡恃其聰敏。持胸臆之見。肆傾河之辨。謂孟子較禮食之輕重。非是。徒費其辭。終不能以勝孟子。況孟子初未嘗言禮之有去取也。今曰。吾寧食五穀而死。不禁。爲孔子去食存信之論。則是孔子以不去食而爲信也。昔人有不食嗟來之食而死者。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又居喪之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孟子禮食輕重之意也。自黃帝唐堯。皆立四妃。舜以不告而娶。不立元妃。止二妃焉。記

曰。舜葬於蒼梧之野。二妃未之從也。考之經史。可以概見。不告而娶。不可謂古無是說。爲人父。有溺於私愛。而逐出其子者。而謂不欲其子娶妻。未之有。吾弗知之矣。嫂溺援之以手。非禮也。權也。東坡以爲禮。豈不有妨風教乎。若然。則人將幸其有類此者。吾得以行禮焉。非所以爲訓也。

說曰。季康子罔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雖堯舜在上。不免於殺無道。然君子終不以殺人爲訓。民之不幸。而自蹈於死。則有之。吾未嘗殺。孟子言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使後世暴君汙吏。皆曰。吾以生道殺之。故孔子不忍言之。

余氏辨曰。古先哲王。設爲刑辟。罪之大者。必加諸戮。然先王之心。未嘗不欲生之也。至於殺之。乃出於不得已耳。苟惟常以生之道存心。而民自蹈刑辟。雖死不怨殺者。此禮之常也。是唐虞三代之君。皆以生道殺民。觀諸典謨。可見彼暴君汙吏。視殺人如刈管。然使用孟子以生之言籍口。則亦知所戒懼矣。如曰。孔子不忍言殺。卽康誥酒誥考之。而文武周公。皆忍也。何爲獨責孟子。

說曰。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立然諾以爲信。犯患難以爲果。此固孔子之所小也。孟子因之。故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此非孔子所謂大人也。大人者。不立然諾。而言未嘗不信也。不犯患難。而行未嘗不果也。今以不必信爲大。是開廢信之漸。非孔子去食去兵之意也。

余氏辨曰。東坡可謂有心於辨孟子也。孟子前論禮食色之輕重。東坡則增禮可去之說。此論言行不必信果之說。東坡則去其惟義所在之句。豈得爲公論哉。誠如東坡之言。則是尾生與女子期爲是。孔子與蒲入盟爲非也。東坡文章妙天下。學者仰之。不啻如泰山北斗。其蔽如此。豈不誤後學乎。

說曰。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子產爲鄭作封洫。立謗政。鑄刑書。其死也。教子太叔以猛。其用法深。其爲政嚴。有及民之近利。無經國之遠猷。故渾罕叔向皆譏之。而孔子以爲惠人。不以爲仁。蓋小之也。孟子曰。子產以乘車。濟人於溱洧。惠而不知爲政。蓋因孔子之言而失之也。子產之於政。整齊其兵賦。環治其城郭。道路以時。修其橋梁。則有餘矣。豈以乘車濟人哉。禮曰。子產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此又因孟子之言而失之也。

余氏辨曰。此段宜無足辨。東坡何以見其不以乘車濟人。故揣摩立說。爲子產緩頰。但可以驚愚耳。更不思後人之議已也。

說曰。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鄭衛之聲。與佞人等。孟子曰。今樂猶古樂。何也。使孟子爲政。豈能存鄭聲而不去也哉。其曰。今樂猶古樂。特因王之所悅。而入其言耳。且不獨此也。好色好貨好勇。是諸侯之三疾。而孟子皆曰無害。從吾之說。百姓惟恐王之不好也。譬之於醫。以藥之不可行也。而以其嗜爲藥。可乎。使聲色與貨。而可以王。則利亦可以進仁義。可拒梁惠之深乎。此豈非失其本心也哉。

余氏辨曰。孔子告顏子以樂則韶舞者。取其盡善盡美也。後王所遭之時不同。豈得並用韶舞乎。若以韶樂可通古今。則三代之樂不宜有異也。孟子謂今樂猶古樂。蓋言樂不苟作。當與民同樂。詎可謂今之樂皆鄭衛。不可奏歟。使百姓憂戚。雖奏古樂。其能獨樂乎。好色好貨與勇。固是諸侯之三疾。孟子亦因其疾而用藥。可謂善醫者矣。苟不因人之所嗜。專投不可口之藥。隨服隨嘔。何益於治疾哉。

說曰。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子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性可亂而不可滅。可滅。非性也。人之叛其性。至於桀紂盜跖極矣。然其惡必自其所喜怒。其所不喜怒。未嘗爲惡也。故木之性上。水之性下。木抑之。可使輪圉下。屬抑之者窮。未嘗不上矣。水激之。可使灑湧上達。激之者窮。未嘗不下也。此孟子之所見也。孟子有見於性。而難於善。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道者性。而善繼之耳。非性也。性如陰陽。善如萬物。物無非陰陽者。而以萬物爲陰陽。則不可。故陰陽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而非無也。今以其非無。卽有而命之。則凡有者皆物矣。非陰陽也。故天一爲水。而水非天一也。地二爲火。而火非地二也。人性爲善。而善非性也。使性而可以謂之善。則孔子言之矣。苟可以謂之善。亦可以謂之惡。故荀卿之所謂性惡者。蓋生於孟子。而揚雄之所謂善惡混者。蓋生於二子也。性其不可以善惡命之。故孔子之言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而已。夫苟相近。則上智下愚。曷爲不可移也。曰。有可移之理。無可移之資也。若夫吾弟子由之論也。曰。雨於天者水也。流於江河。蓄於坎井。亦水也。積而爲塗泥者。亦水也。指泥塗而告人曰。是有水之性。可也。曰。吾將候其清而飲之。則不可。是之謂上智與下愚不

移。吾爲論語說。與孟子辨者八。吾非好辨也。以孟子爲近於孔子也。世衰道微。老莊楊墨之徒。皆同出於孔子。而乖離之極。至於胡越。今與老莊楊墨辨。雖勝之。去孔子尙遠也。故必與孟子辨。辨而勝。則達於孔子矣。

余氏辨曰。有一眞之性。有萬殊之性。○案此下四字疑脫。本性也。無形之可見。無聲之可聞。天地得之爲天地。鬼神得之爲鬼神。人得之爲人。物得之爲物。莫非性也。是不可指名者也。萬殊之性。人物之性也。其在人。則有聖狂愚智之別。剛柔緩急之異。其在鳥獸。則有猛鷲者。有搏擊者。其在草木。則有曲直者。有寒溫者。是皆氣習使然。非性之本然也。論性之本。無不善也。性猶水也。人與鳥獸草木生於性。猶龍與龜魚蝦蟹之生於水也。人爲靈矣。失其性。則不靈。況鳥獸草木乎。龍爲神矣。失其水。則不神。況龜魚蝦蟹乎。明乎此。則性之爲性。思過半矣。性本不可擬倫。以水喻性。亦贅也。釋老氏之談空說妙。廣譬博喻。千變萬化。而莫究其端。六通四闢。而無所不攝。使人可駭可慕。而莫測其所以然。然者。其言性之體用。可謂極其至矣。中庸曰。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豈但釋老能言哉。雖然。未若吾儒自本性中。有仁義禮智四端之善。擴而充之於日用常行之際。而全乎廣大精微之致。求其所自得。雖所造有淺深。一旦豁然而悟。性天光明。無所染著。一貫之道。可以坐而進。及夫言行動天地。舉措移陰陽。皆吾性之流通也。如此。然後可以言性善矣。人皆知水之必清。火之必明。而乃疑性未必善。何其惑也。孟子不獨言性善。而言情與才。皆善矣。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蓋推本而言也。東坡以性自是性。

善自是善。乃謂性如陰陽。善如萬物。異哉此喻。無惑乎以孟子之言爲非也。繼之以萬物無非陰陽者。而以萬物爲陰陽。則不可。誠如所言。則是善無非性者。而以善爲性。則不可。此又暗合乎孟子之言矣。又謂有者。皆物矣。非陰陽也。然非陰陽。何以有物。猶非性。何以有善。似是之辨。若之何而能勝孟子乎。至於上知與下愚。不移。則曰。有可移之理。無可移之資。旣言無可移之資。胡爲而有可移之理。子由之喻。亦未嘗至也。世之學者。尊信東坡。學其文。而酷好其議論。予輒與之辨。其能免嗤誚乎。今雖不我知。異時必有知我者矣。

尊孟辨別錄

原孟上

聖人未嘗有意於立言。卒不免於有言者。蓋知道易。立言難。故也。何則。聖人管天下。不自爲己私。任天下之道。不自爲己貴。生斯世也。適斯時也。道之不明。不行。有罪焉。此孟子之書。所以作也。晚周之澤竭。爲君者。不以堯舜爲法。而以桓文爲法。爲臣者。不以伊周存心。而以儀秦存心。爲學者。不以孔子爲師。而以楊墨爲師。是以國之法度。刑政。舉措。施爲。士之行己。去就。辭受。取舍。學者之好惡。得失。一切倒置。而不循其本。孟子適丁斯時。以堯舜禹湯文武伊孔聖人。其聞見而相知以心。相傳以道。一而已矣。所謂一者。仁義也。生而有之。之謂性。虛而藏之。之謂心。由而行之。之謂道。學而得之。之謂德。設而至之。之謂志。浩而養之。之謂氣。身之之謂行。聲之之謂言。制而用之。之謂法。正己而物正。之謂政。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無適而非是也。孔子歿。斯道傳之在己。既不自以爲己私也。則仁心惻然而生。不忍天下若是。又自以爲己責也。則義心憤然而生。欲正天下之若是。遂其性之所有。心之所藏。道之所由。德之所得。志之所志。氣之所養。身之所以行。口之所以言。以欽陳善。以直行己。以正適宜。以正天下之本。其有言利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利。言勇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勇。言政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政。欲富貴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富貴。言性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性。語道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道。天下之本既明。由是好利者。惡其末。好勇者。惡其力。移粟易牛。知其政之失。播間龍斷。知其行之惡。爲我兼

愛知其習之非。仁內義外者。知其性之非。聖人之道。既暗復明。諸子之僞。既作復息。孟氏之力也。其書所載。坦然具在。學者誦其書。非徒誦其言而已。要因言以觀其行。因行以觀其氣。因氣以察其志。因志以操其心。因心以明其德。因德以知其道。苟知其道。雖歷世千百。皆可以相傳。得志則推而用之。舉而措之。與民由之。兼而濟之。不得其志。則著之於書。由之於行。獨行其道。私淑諸人也。

原孟中

亂世者甚。則開時者應。遠道者衆。則任道者責。戰國之時。聖人不作。泯泯棼棼。謀勝者王。力勝者霸。言異者賢。行異者聖。君臣上下。皆以相勝成俗。則語治者。安取道。語道者。安取治。自彼自我。自非自是。而莫能統一。孟子學聖人之道。而至乎聖人者。將坐視天下之溺。而不與聖人同憂乎。且塗卻守神。處乎陰遺。照藏諸用於寂然之中。是志於自爲而已。抵時乘光。隨感隨應。其糠粃土苴。必將甄陶堯舜而後已。此其仁於爲物也。乃以道而自任。游說諸侯之間。勿視於巍巍之崇。辨析於百家諸子之說。而不惑於紛紛之異。以直養氣順養心。性流於末。則吾反其本。命滅於故。則吾順其正。是以虛而明。以一而貫。縱橫闔闢。無施不可。如響斯答。如鑑斯照。莫之期而常自然。則偏於道者。其能至此乎。彼有得聖人之一體。或具體而微。與夫伯夷之清。伊尹之任。皆不能無偏也。宜孟子之不願學也。孟子由聖人之道。以明聖人之遠者。必稱堯舜。學聖人之近者。必稱孔子。復敦樸於殫殘之餘。振道德於滅裂之後。非深探而言之。則天下孰從而歸乎。是以言近而指遠。守約而施博。父子足以明仁。君臣足以明義。夫婦足以明別。長幼足以明序。朋友

足以明信。反經以興俗。居中以制外。使楊墨不得其志。鄉愿不得其名。非私意自爲也。而時人猶未之知。至於執其迹而議之者。紛紛如也。故辭受皆是。而陳臻疑其非。言動皆禮。而王驥以爲簡。尹士不知去就之有道。而不悅。臧倉不知貧富之不同。而謂非賢。陳代以枉尺直尋。其可爲。公孫丑以管晏之功。爲可許。皆不知孟子者。夫如是。不得已而辨之。蓋有聖人之道。而又有聖人之時。則不必以道徇時。無聖人之時。而有聖人之道。則不必以時徇道。徇道而不可得。則亦視天而已矣。孔子以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子以天未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皆以天爲己任。則吾之若天者。豈得逆廢興之理哉。蓋文王既沒。五百歲而後有孔子。孔子不生。則文王之道。不幾於喪乎。孔子既沒。百有餘歲。而後有孟子。孟子不生。則孔子之道。不淪於邪說暴行乎。是天未喪道。而聖人所以出。聖人之物物也。而言之所以著。孔子之道。雖不信於當年。而澤流於萬世。以言之存也。荀子以爲非。由於言而不知者也。楊子以爲不異於孔子。由其言而知之者也。若夫修其真以治身。而意有不能致。則又君子當神遇而心會耳。

原孟下

愚嘗讀黍離之詩。見其大夫所謂。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以是知方是之時。人未盡愚也。猶有知者存焉。讀園有桃之詩。見其大夫所謂。不知我也。謂我士也。驕以是知方是之時。天下之人。無智不愚矣。孔子之時。無以異於黍離之時也。故人之於君子也。或知之。或不知之。此孔子所以有言而無辨。孟子之時。無以異於園有桃之時。故人之於君子也。莫之能知。此孟子非特有言而已。又有辨焉。夫舉世

多智則雖不言而道自明。雖不辨而事已白。君子奚事於言辨哉。舉世多愆則雖不言不辨不可得也。故孔子曰。予欲無言而未嘗不言。孟子曰。予豈好辨而未嘗不辨者。以其勢之所遇而已。孟子之言。或有以自處。或有以處人。或有以明其不一之爲一。或有以明其不同之爲同。其辨。或有以自明。或有以明人。其言。或有以導其上。或有以導其下。此七篇之大略也。是故非孔子之聖則不學。而期以管仲之功則不爲。其處己也可謂高而不卑矣。非堯舜之道不陳。而問以桓文之事則不對。其處人也可謂高而不卑矣。或爲帝。或爲王。或以去。或以不去。其事疑若不一也。而謂之一焉。所以明其不一之爲一也。或爲師。或爲臣。或以憂。或以不憂。其迹疑若不同也。而謂之同焉。所以明其不同之爲同也。其交也。或報。或不報。非嚴其爲守。而輕其爲相也。以往來之禮。不可以不行也。其餽也。或受。或不受。非無愧於少。而有愧於多也。以取舍之義。不可以不明也。皆與王驩言也。而獨不與之言。以附之非其正。而不可以苟從也。莫與章子遊也。而獨與之遊。以異之非其惡。而不可以苟同也。臧倉之毀。有所不恤。以行止之在天也。尹士之議。有所不顧。以去就之在我也。若是之類。其辨之以自明也。以舜爲臣。堯與瞽瞍。則是誣之以無父。無君也。以孔子主癰疽與瘠環。則是誣之以無義。無命也。以傳啓爲私子。則是不知因天之所與而與之也。以伐紂爲弑君。則是不知因天之所欲亡而亡之也。以不誅弟之惡爲不仁。則是可以匿怨其所愛也。以不知兄之叛爲不智。則是可以逆詐其所敬也。說詩者。或以告之爲是。而以不告爲非。則是未知其不告爲無後也。或以怨之爲非。而以不怨爲是。則是未知其不怨爲愈疏也。若是之類。皆有以辨之者。所以明其古之事於

今也。以儀衍爲大丈夫。則是爲臣下者。可以不忠不信也。以仲子爲廉士。則是爲子弟者。可以不孝不恭也。由夷之之言。則是墨者之說。可以與儒合也。由陳相之言。則是異端之言。得與吾道抗也。以奪兄之食爲可。則是禮不可行。以援嫂之溺爲不可。則是權不可用。言性者。或以善之爲非。是人之性。有惡而無善也。或以義之爲外。是人之性。有仁而無義也。若此之類。皆有以辨之者。所以明其今之事於後也。以仁爲安宅。則所居者。不可曠於仁。以義爲正路。則所由者。不可舍於義。所居者。苟不曠於仁。所由者。苟不舍於義。則雖諸侯爲之不已。可以至於王。雖士充之不厭。可以至於大人。以諸侯爲之不已。可以至於王。故告諸侯也。常申之以王者之道。而又使其臣之。則召焉。師之。則勿召。蓋尊德樂道。不如是。亦不可至於王矣。此所以導於上也。以士而充之不厭。可以至於大人。故其言士也。常終之以大人之事。而又使其役之。則往焉。召之。則不往。蓋尊德樂義。不如是。不可至於大人矣。此所以導於下也。方是時。梁惠齊宣之徒。告之以仁義。諭之以仁術。不爲不切矣。而莫之能行。能行之者。滕文而已。然滕文能行其小者。而不能行其大事。故其卒也。申之以湯武之功業。則亦無所近。其道可謂不用於上矣。若萬章陳臻之徒。其諭之取舍。示之去就。不爲不詳矣。而莫之能學。所能學之者。樂正子而已。然樂正子之學。能至於信。而不能善。故其卒也。申之以顏閔之德行。則亦無所及。其道可謂不傳於下矣。其道不用於上。不傳於下。其言也。其辨也。不可不載之後世。其載之後世者。亦曰先鈍者。固不能無後利。生窮者。固不能無死達。昔者顏子死。子曰。天喪予。蓋門人能傳孔子之道者。顏淵而已。此孔子所以悼痛之也。顏淵之後。能學孔子之道而傳之者。孟

子而已。然顏淵與孔子，則見而學者也。孟子於孔子，則聞而學者也。見而學之者，其成之也易。聞而學之者，其至之也難。而孟子乃能至焉。自非其所知，有以合乎生而知之，其所行有所合乎安而行之者，孰能與此。蓋伯夷之清，無可者也。柳下惠之和，伊尹之任，無不可者也。孔子於此三者，莫適守焉。隨其時而已。其去齊也，接淅而行，非不清也。其去魯也，遲遲而行，非不和也。其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非不任也。孟子居齊，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亦可謂清矣。其去齊也，三宿而後出，亦可謂之和矣。其曰：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可謂任矣。此所謂學孔子而至焉者。其學孔子者，非特此而已。或合之以其言，或合之以其行，或反之以其言，或反之以其行，而未嘗有所拘也。衛靈公問陳，孔子對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此合之以其言也。孔子於童子，則見焉。而於孺悲，則不見。孟子於夷之，則見焉。而於滕更，則不答。此合之以其行也。孔子以夷惠爲賢，而孟子以爲聖。孔子以管仲爲小器，而孟子以爲大任。此反之以其言也。孔子於君之召，則往。孟子君召則不往。孔子於大人，則畏之。而孟子則藐之。此反之以其行也。其合之也，非固順之也。其反之也，非固戾之也。因其事當其可而已。其養氣足以不失己，其知言足以不失人。至距楊墨，承三聖，非特不失己而已。又足以成己之功也。折告子，明四端，非特不失人而已。又足以成人之性也。若然於孔子也，非自合之，非自反之，而後得也。得之於心而已。孟子之名，後其能專心致志以學孟子者，尙寡矣。今之學孟子者，苟能無可無不可，或合以其言行，或反之以其言行，而無所拘焉，則庶乎孟子之學孔子矣。詩云：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廿八年五月十九日
該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辨 孟 尊

錄別辨續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 者 余 允 文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地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本書校對者龍旭光)

八三〇

沈



3
4
499